

商洛市人民政府

审批土地件

商政土批字〔2022〕46号

关于商南县清油河水库团坪村两岔河移民安置点项目农用地转集体建设用地的批复

商南县人民政府：

商南县自然资源局报来《关于商南县清油河水库团坪村两岔河移民安置点项目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商南自然资字〔2022〕163号)及其附件收悉，经市自然资源局2022年6月13日局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你县上报的涉及商南县清油河镇团坪村面积2.1376公顷(32.064亩)(全部为林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

二、同意将上述转用后的2.1376公顷(32.064亩)土地用于清油河水库团坪村两岔河移民安置点项目及配套设施建设，规划用途为农村宅基地用地。

三、上述用地集体土地所有权性质不变，未经批准不得改

变土地用途，不得转让、出租、抵押。用地范围和面积以测量成果图、表为准。

四、你县应加强对该宗土地利用的监督管理，有关农用地转用及其他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确保农民权益不受侵害。



抄送：商南县自然资源局
